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及**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行董事會及本行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12月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與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

於2021年12月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提名劉青先生、王文永先生、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於2021年12月2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建議提名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曾樂虎先生、羅藝先生、馬潤平先生、李宗義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如下：

- 執行董事**：劉青先生、王文永先生
- 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上述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此外，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將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三屆董事會。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新當選董事史光磊先生、楊春梅女士、趙星軍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如獲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2萬元(稅後)。

就本行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各董事候選入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入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入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行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即將卸任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唐岫立女士及劉萬祥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卸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本行對唐岫立女士及劉萬祥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對全行經營發展做出的突出貢獻和給出的極富有專業性、指導性的意見建議表示衷心感謝。

## 二. 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經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股東監事**               ： 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曾樂虎先生  
**外部監事**               ： 羅藝先生、馬潤平先生、李宗義先生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第三屆監事會。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此外，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三屆監事會。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如獲委任，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根據本行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外部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2萬元(稅後)。

就本行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即將卸任的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李永軍先生、董英先生、孫岩女士及王文建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卸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本行對李永軍先生、董英先生、孫岩女士及王文建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三.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規定的披露資料**

黃誠思先生曾擔任採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採風有限公司透過電話向用戶提供足球相關信息。黃先生確認，撤銷註冊時，該公司有償付能力，無未償還負債，且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使其負有任何債務或義務。

#### 四.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本行在現行章程的基礎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三。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章程修訂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生效。

##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及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修訂本行章程事宜。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 附錄一

###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 一. 執行董事

1. 劉青先生，55歲，於1984年12月至1987年12月期間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涼分行幹部。於1987年12月至1992年10月期間任平涼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期間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教育處副主任科員。於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期間任甘肅證券公司副主任科員、副總經理。於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白銀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劉先生亦於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期間同時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白銀分局副局長，並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同時任中國共產黨白銀紀律檢查委員會駐金融系統紀檢組長、監察室主任。劉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監管辦副處長、白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白銀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於2011年5月被委任為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籌建時期曾用名)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書記、理事長。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書記。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劉先生於1995年12月從中共中央黨校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14年6月從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截至本公告日起，劉青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行301,714股內資股。

2. **王文永先生**，55歲，於198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分別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平涼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室幹部、辦公室副主任、信用卡部主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監察室正科級監察員及副主任。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長慶支行、慶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區分行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王先生於2009年12月從武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二. 非執行董事

3. **吳長虹女士**，58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公航旅**」)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任甘肅省公航旅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財務處成本科會計、財務審計部資金科副科長、科長、財務審計部資產管理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8年12月從中共甘肅省委黨校獲得本科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4. **史光磊先生**，40歲，自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先後就職於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酒鋼集團」)財務部資金科、資金結算中心。史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先後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業務經理、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資金財務部副部長、資金財務部部長。自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資金財務部部長。自2021年1月至今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史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5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5. **趙星軍先生**，52歲，自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任蘭州市城關區地方稅務局團結新村稅務所科員。於1996年9月至2011年3月先後任甘肅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基金徵收局助理調研員、辦公室副主任、省屬徵收管理局局長。於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臨夏州地方稅務局黨組書記、局長。於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平涼市地方稅務局黨組書記、局長。於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國家稅務總局甘肅省稅務局稅收經濟分析處副處長。趙先生自2019年4月至今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

6. **張有達先生**，49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起任金川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檢測中心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金川集團冶煉廠財務科科長、財務部成本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1年12月起任金川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張先生同時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於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從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於2010年6月從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11月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7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會計師。

7. **郭繼榮先生**，50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任酒鋼集團資本資源管理部部長，並自2017年8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07)的董事。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現稱為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科副科長、會計信息科科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期間任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歷任酒鋼集團財務處助理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產權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董事監事辦公室主任和資產運營管理部副部長。郭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亦擔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處處長。

郭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稱為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郭先生於1998年5月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並於2004年3月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8. **楊春梅女士**，43歲，自2001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區分行任職，包括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職於營業部鐵道支行；2002年3月至2012年1月先後任營業部辦公室經理助理、副經理；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任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營業部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先後任分行公司業務部五級客戶經理、綜合科科長(期間：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在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楊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5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金融中級職稱。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羅玫女士，45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清華經管數字金融資產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國舊金山的資產管理公司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負責股市量化投資策略，曾任教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系。羅女士於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7)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嘉楠科技(一家於美國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N)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1)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美國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羅女士於2011年被Marquis Who's Who in America 2011美國名人錄收錄。

10. **黃誠思先生**，57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主管律師。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黃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出任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出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3)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出任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11. **董希淼先生**，43歲，自2018年12月3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智庫研究員、中國互聯網協會數字金融工作委員會委員。董先生同時兼任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復旦大學金融研究院研究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四川農業大學、北京國際會計學院等高校碩士生導師(兼職教授)，中國理財網20+論壇專家，全國專業學位水準評估專家。董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2009年3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直屬支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部高級經理。董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執行院長。2017年12月，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董先生於2020年2月起任亳州藥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及法學學士雙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12. **王汀汀先生**，44歲，自2004年6月起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專碩教學研究與案例中心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央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副所長。

王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學。2006年10月被中央財經大學評定為副教授，2020年11月被中央財經大學評定為教授。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訪問學者。

13. **劉光華先生**，51歲，於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蘭州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於1999年12月至今先後任蘭州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導師。劉先生現任蘭州大學義大利研究中心主任、經濟法學研究所所長，同時兼任甘肅省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甘肅省人民政府法律諮詢專家(外聘法律顧問)、甘肅省委依法治省專家智庫成員。

劉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法；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法。於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擔任美國加州大學赫斯廷斯法律學院公派訪問學者；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義大利國際大學都靈學院公派訪問教授。

## 附錄二

###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 一. 股東監事

1. **張延龍先生**，36歲，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在中國銀行張掖分行工作；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在中國銀行甘肅分行中小企業業務中心鑽石團隊擔任助理客戶經理；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電投」)戰略發展部擔任資本運營一級主管；2020年10月至今擔任甘肅電投資本管理部(外派董監事管理中心)副主任。

張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專業碩士學歷。

2. **韓振江先生**，53歲，於1991年8月至2002年3月在靖遠礦務局紅會一礦工作，先後擔任財務科會計及副科長；2002年3月至2011年3月先後任紅會一礦財務科科長、黨支部書記、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部長；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擔任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靖遠煤電」)資產財務部會計管理中心駐紅會一礦財務部門負責人；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甘肅劉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及財務總監；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靖遠煤電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20年7月至今擔任靖遠煤電財務總監及資產財務部部長。

韓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蘭州商學院，並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本科學歷。韓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會計師任職資格。

3. **曾樂虎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在甘肅人民出版社財務處工作，先後在出納、成本、稅務、審核、總帳等崗位從事會計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曾先生在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讀者集團**」）財務部工作，期間先後多次組織實施會計電算化工作，任讀者集團所屬多家專業社的責任會計和財務處局域網系統管理員；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曾先生任讀者集團財務部資金中心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讀者集團、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讀者傳媒**」）審計部副部長、讀者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讀者傳媒監事、審計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同時，兼任讀者傳媒所屬七家專業社的監事、三家控股公司（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傳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6月至今，曾先生受聘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北京旺財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4月至12月兼任甘肅讀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至12月任讀者傳媒財務部部長；2018年12月至今，曾先生任讀者集團董事、支部書記、財務部部長，兼任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曾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蘭州分校會計學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於2009年12月經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 二. 外部監事

4. **羅藝先生**，41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自2002年6月起任職於甘肅政法大學，目前為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華東政法大學在站博士後，「教育部中西部骨幹教師訪問學者計劃」中國人民大學訪問學者，芬蘭赫爾辛基大學交流學者，甘肅政法大學西部生態文明建設法治研究中心負責人。同時兼任甘肅省法學會法治甘肅智庫專家，甘肅省經濟法學研究會秘書長，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法分會委員，甘肅省循環經濟法制研究中心、甘肅省依法推進社會治理研究中心、國家司法文明協調創新中心蘭州基地研究員等。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兼任甘肅政法學院《西部法學評論》學科編輯。

羅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法學，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師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法學理論，於2017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

5. **馬潤平先生**，58歲，於1986年7月至2003年12月先後任蘭州商學院(現更名為蘭州財經大學)財金系主任助理、副主任、財金學院副院長。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先後任蘭州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高教研究所所長、金融學院院長。於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蘭州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2021年3月至今任蘭州財經大學教授。

馬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教授(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6. **李宗義先生**，51歲，於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國機電設備蘭州公司項目經理；199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甘肅分所副所長；2019年12月至今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甘肅分所高級合夥人，兼任西北師範大學兼職教授、甘肅省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協會常務理事、甘肅省新聯會常務理事。李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寧夏新日恒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甘肅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7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甘肅隴神戎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4)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5年6月於蘭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定為資產評估師，於2007年2月獲得律師職業資格，於2008年7月取得澳洲會計師資格，並於2015年9月取得資深澳洲註冊會計師，李先生亦於2017年1月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2019年11月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定為稅務師。

**附錄三**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按照本行 實際情況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十條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層由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組成。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行行長、支行行長等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第十條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層由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組成。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行行長、支行行長等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十四條	本行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行 <u>設立</u> 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辦理。	優化表述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五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第六十五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且該等股金需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六)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情況；</p>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六)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情況；</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八) <b><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b>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前述股東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前述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前述股東的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十)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u>(十一)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u>(十二)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三)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四)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u>(十五)</u>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u>(十六)</u>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u>(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前述股東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前述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前述股東的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應當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六十七條	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限制或暫停其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限制或暫停其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u>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六)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七)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u>董監事會</u>對董事、<u>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的評價結果報告；</p> <p><del>(十四)</del> 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結果報告；</p> <p><del>(十五)</del><u>四</u>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del>(十六)</del><u>五</u>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del>(十七)</del><u>六</u>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十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二十)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del>十八</del><u>七</u>)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九</del><u>八</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三十</del><u>九</u>)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二十三</del><u>一</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二十三</del><u>二</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事由。</p>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事由。</p> <p><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情況應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第一百〇八條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第一百〇八條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行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行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b>罷免獨立董事；</b></p> <p>(七<u>八</u>)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一節 董事</b>		<b>第一節 董事</b>		
第一百四十一條	<p>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道德，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p> <p>(四) 熟悉商業銀行的法律、法律和規章，有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業務報告和財務表報；</p> <p>(六)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道德，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p> <p>(四) 熟悉商業銀行的法律、<u>法律規</u>和規章，有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業務報告和財務表報；</p> <p>(六)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p>	優化表述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第一百四十二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其中<u>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p>董事應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意見。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董事應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意見。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一名董事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本章程所稱董事親自出席，是指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書面傳簽方式出席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章程所稱董事委託出席，是指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董事會撤換董事提案，應當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本章程所稱董事親自出席，是指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書面傳簽方式出席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章程所稱董事委託出席，是指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董事會撤換董事提案，應當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如因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辭職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可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如因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法定最低人數<u>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辭職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可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二節 獨立董事</b>		<b>第二節 獨立董事</b>	
第一百五十條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無論何時，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慣常居住在香港。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二) 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p>	第一百五十條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無論何時，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慣常居住在香港。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二) 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p>	優化表述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四) 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本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四) 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本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p>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免職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進行：</p> <p>(一)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第一百五十三條	<p>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免職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進行：</p> <p>(一) 本行董事會<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p> <p>(四) 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六)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p> <p>(四) 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六)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七)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p> <p>獨立董事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股東或者其他與本行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u>(七)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七八)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且與本行不得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獨立董事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股東或者其他與本行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p><u>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補充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或法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或法定最低人數的，<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u>繼續履職</u>，<u>因喪失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六十條	<p>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六十條	<p>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可能損害存款人<u>本行</u>、<u>金融消費者</u>、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三節 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由 <u>十三十四</u> 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設董事長一名。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  (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u>並監督戰略實施</u>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  (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p>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u>最終由監事會</u>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u>評價結果</u>；</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u>的計劃；</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p>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b></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十八)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五) 決定本行的<u>風險容忍度</u>、<u>風險管理</u>和<u>內部控制政策</u>，<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五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六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八九)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七)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一<u>二</u>)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三<u>四</u>)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四<u>五</u>)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五<u>六</u>)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六)、(八)、(十)、(十三)、(十七) 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二十六<u>七</u>)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七<u>八</u>)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u><u>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六<u>九</u>)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 <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三十一)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u>三十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六)、(八)、(<u>九</u>)、(十)、(十三)、(十七)、(<u>二十六</u>)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第一百八十八條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p> <p>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p>	第一百八十八條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u>且應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p> <p>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八十九條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制訂<u>定</u>本行經營目標；</p> <p>(二) <u>制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和管理方針，並監督相關目標的實施情況；</u></p> <p>(三) 監督、檢查<u>公司</u>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四) <u>法律、法規、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事宜。</u></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一百九十一條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p> <p>(四) 擬定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p> <p>(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p> <p>(四) 擬定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p> <p>(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六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六條	<p>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p> <p>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第二百〇六條	<p>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若干名。</p> <p>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	第二百二十七條	<p><u>非職工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u></p> <p><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補充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p>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二)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三)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四)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五)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六)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補充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	<u>第二百三十三條</u>	<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補充
<b>第二節 外部監事</b>		<b>第二節 外部監事</b>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建立外部監事制度，設外部監事三名。外部監事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應當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且不得在與本行有利益衝突的單位兼職。  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比照本章程中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u>第二百三十七條</u>	本行建立外部監事制度，設外部監事三名。外部監事與本行及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應當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且不得在與本行有利益衝突的單位兼職。  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比照本章程中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三節 監事會</b>		<b>第三節 監事會</b>	
第二百四十五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五)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糾正；</p> <p>(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第二百四十八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五)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糾正；</p> <p>(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將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十一)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將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十一)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十三)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四)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除履行以上職責外，還應重點關注本行的戰略規劃、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選聘程序和薪酬管理、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事項，並對本行開展前述工作的情況進行監督。</p>		<p>(十三)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四)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除履行以上職責外，還應重點關注本行的戰略規劃、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選聘程序和薪酬管理、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事項，並對本行開展前述工作的情況進行監督。<u>以下事項：</u></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一)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二) <u>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三) <u>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四) <u>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五) <u>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u>(六) 對本行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u></p> <p><u>(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二百六十九條	<p><u>除上述義務外，本行董事承擔下列義務：</u></p> <p><u>(一)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u>(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補充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p>(三)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四)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五)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六) <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七)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八) <u>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u></p> <p>(九)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修訂前 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 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 說明
<b>第十章 激勵與約束</b>		<b>第十章 激勵與約束</b>		
第三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作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	第三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作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三百一十一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作出，並向董事會報告。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作出，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百一十二條	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薪酬和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u>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u> 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薪酬和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章程本次修改情況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及為了統一章程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及修訂標點符號的修訂情況。
2.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改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須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